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

**标题:**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3-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**索引号:** 3/2026-00040

**发文字号:** 应急厅函〔2026〕159号

**发文单位:** 应急管理部

**所属机构:**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

**主题分类:**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

**公文种类:** 通知

**成文日期:** 2026年4月28日

**发布日期:** 2026年4月30日

##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3-氯丙炔等 5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6〕1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近日，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发布公告，将3-氯丙炔、2-碘酰基苯甲酸、2-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、甲磺酰基叠氮、2-硝基-3-甲基苯甲酸等5种危险化学品(以下统称5种危险化学品)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》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《3-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(详见附件)，引导公众特别是有关企业熟知5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、安全要求、应急处置措施等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。

二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摸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。相关企业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依法依规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

三、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要根据摸底情况，督促5种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进口企业，落实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。

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市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，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[3-氯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](#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6年4月28日

**相关链接：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（2026年第3号）：将3-氯丙炔等5种化学品纳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  
危险化学品查询（2015版）